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事宜。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其城: 

陈一鸣: 

邓英: 

2021年3月1日